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ANGSU CO.,LTD.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919)

中国·南京

2020 年 7 月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紫金楼一楼碧玉厅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2号)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召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宣读会议须知，会议开始
- 二、审议议案
- 三、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
-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
-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2
议案二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8
议案五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8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的 议案	45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 关事宜的议案	50
议案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3
议案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7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拟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

（二）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以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以下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以下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

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以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 1、公司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公司本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四、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以下规定：

(一)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行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经过审慎研究，拟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并拟定配股方案。配股方案共 11 项，具体内容请见附件。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 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本行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配股比例由本行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以本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544,505,532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463,351,659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行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原则

1、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行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3、遵循本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二）配股价格

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 A 股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七、发行时间

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九、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最终募集资金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十、上市地点

本次配售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三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编制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附 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采用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配股完成后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配股能够补充本行资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的同时，增强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配股完成后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配股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配股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以实现稳健经营，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的资本规模将得到充实，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支持业务持续较快发展，促进盈利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股东价值。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1、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发展对银行信贷投放需求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多次指出，中小银行对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具有重要意义，强调完善中小银行长效资本补充机制的重要性；国务院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将持续推动企业便利获得贷款；江苏省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扶持金融行业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本行是江苏省最大的法人银行，积极响应国家和江苏省政策号召，以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必要及时补充资本，保持适度的信贷投放增长，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

在巴塞尔新协议的原则和框架下，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提高了对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 MPA 考核体系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进一步提高，发布的《关于完善系统重要

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亦明确将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有额外资本监管要求。当前，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势不断趋严。

随着本行业务的持续发展，预计资本消耗将进一步增加。考虑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及监管环境的变化，本行有必要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3、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发展

近年来，本行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本行依靠内生增长、外源补充相结合，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多措并举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对业务发展提供资本支持。预计未来几年，面临外部政策便利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本行各项业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在此背景下，本行亟需补充资本，以满足业务健康发展和提升股东回报的要求，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和竞争力，为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综合考虑当前实体经济对银行信贷的需要、行业监管标准以及本行业务实际发展的状况，本行有必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等外源补充资本渠道，选择合适的时机和方式补充资本。

（二）可行性分析

1、本行发展战略清晰，公司治理规范

本行始终坚持以“融创美好生活”为使命，以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为目标，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本行以精准有效为目标，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了完善、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自觉接受市场监督，与投资者深入交流，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本行业务发展稳健，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截至2019年末,本行总资产2.07万亿元,同比增长7.23%;存款总额1.19万亿元,同比增长8.43%;贷款总额1.04万亿元,同比增长17.01%。2019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49.74亿元,同比增长27.68%;实现归母净利润146.19亿元,同比增长11.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2.65%;不良贷款率1.38%,较年初下降了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32.79%,较年初提升了28.95个百分点,持续保持稳健良好的发展势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2.2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41%;存款总额1.3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77%。2020年一季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31.04亿元,同比增长17.79%;实现归母净利润42.56亿元,同比增长12.8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4.75%;不良贷款率1.38%,与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238.77%,较年初提升了5.98个百分点,持续保持稳健良好的发展势头。

未来,本行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努力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更高质量发展。

3、本行将采取多项举措,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

本行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切实做到依靠党的领导、机制优化、技术引领、共同奋斗,深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营销服务体系、金融创新体系、考核评级体系、风险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在持续做好“稳质量、稳发展、稳效益”、推进“优结构、优产品、降不良、降成本、补短板”的基础上,着力在“走稳、提质、调优、赋能”上下功夫,努力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积极进取稳发展。进一步明确各业务板块定位，各展所长，以稳应变、以进促稳，着力通过把握好政策机遇的“进”、强化新亮点新支撑的“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的“进”，实现更加坚实、更具活力的“稳”，进一步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锐意创新增动能。进一步在已有创新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向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制要动能，激发创新发展活力。加快新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技术落地应用，促进新机制更好发挥作用。

一着不让控风险。开展风险防控“大排查、大处置、大提升”活动，持续夯实资产质量，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坚决打好防范风险收官战。加强对资产质量的主动管控，防范好风险，进一步提升智慧风控水平。

坚持不懈强基础。进一步“沉下身”夯实基础客群、基层管理，努力强基固本。向内挖潜做优客户基础，强化公司治理基础，着力提升分支行管理水平。

强根铸魂抓党建。始终坚持党委对本行工作的领导，持续激发正能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不断强化党的建设，大力弘扬奋斗精神，突出强化纪律作风建设。

综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使资本充足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议案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行编制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对江苏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38 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2016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38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3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汪扬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 号)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54,4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8,401,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止,本行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00188000257278)已收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62,880,268.64 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21,231.36 元)。后续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725,368.64 元后,本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29,154,900.00 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87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0 号)核准,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200,000,000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6,200,000.00 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993,8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汇入本行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31000188000290489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70,000.00 元后,本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7,830,000.00 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54 号验证报告。

2019年3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本行于2019年3月14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0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65,094.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950,434,905.66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19,982,200,000.00元已于2019年3月20日汇入本行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1000188000321827)。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84号验证报告。经扣除剩余发行费用后，本行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950,434,905.66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47,461,000.00元和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973,905.66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共计人民币7,129,154,900.00元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与201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共计人民币19,977,83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3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50,434,905.66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47,461,000.00元和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973,905.66元）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本行业务发展，待转股后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充实本行资本，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自本行2016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完成后，先后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由于银行业务特殊性，单次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用于本行业务发展，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2016年7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本行已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2016 年：		7,129,154,900.00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9,977,83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977,8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19,977,830,000.00			
				2018 年：		-			
				2019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编制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9,950,434,905.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9,950,434,905.66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9 年：		19,950,434,905.66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投入运营，用于业务发展，转股后充实资本	投入运营，用于业务发展，转股后充实资本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	不适用

议案五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本行拟定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对本行即期财务指标及本行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1、假设 2020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以本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544,505,532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 3,463,351,659 股计算，本次

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15,007,857,191 股；

3、假设本次配股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增长 10%、持平和下降 10%；

5、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19 年度现金分红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假设 2020 年度不存在其他现金分红事项；

7、假设 2020 年度 4-12 月不存在可转债转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二）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行测算了本次配股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115.4450	115.4451	150.0786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亿	115.4446	115.4450	121.2173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			
假设一：2020 年归属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35.7861	150.4047	150.404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62	1.3028	1.2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34.5393	149.0333	149.0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54	1.2909	1.229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73	1.1149	1.0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	1.0281	1.1052	1.0620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收益（元/股）			
假设二：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35.7861	135.7861	135.78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62	1.1762	1.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34.5393	134.5393	134.5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54	1.1654	1.109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73	1.0118	0.9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	1.0281	0.9099	0.9638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收益（元/股）			
假设三：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35.7861	121.1675	121.167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62	1.0496	0.9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34.5393	120.0454	120.0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54	1.0398	0.99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73	0.9088	0.8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	1.0281	1.0030	0.8657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收益（元/股）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将增加，本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均将有所下降。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将会增加，而本行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本行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本行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本行的股东回报。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监管趋势，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

近年来，全球金融监管体系的改革进程不断深化，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审慎监管力度，资本监管要求日趋严格。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 2.5% 的逆周期资本要求。

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5%、9.94%、8.51%。本行资本充足率目前虽均高于监管标准，但随着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预计本行未来的资本充足水平将有所下降，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

2、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目前我国处于“十三五”规划的收官时期，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进入关键阶段，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商业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以支持实体经济的平稳发展。作为江苏省最大的法人银行，本行始终坚守定位，切实扛起金融责任，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相对

较快的信贷投放。未来，为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发展能力，本行有必要及时补充资本金。

3、有利于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伴随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推进，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坚持审慎经营，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及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的同时，资本金消耗有所增加，仍需持续补充各级资本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才能满足支持实体经济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求。配股可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本行改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效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是本行的现实选择。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的合规性与规范性

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本行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2、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行将通过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积极拓展业务，深化战略转型，确保在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一是进一步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本行将继续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加快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继续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银行综合化服务的升级，重点实施做强公司业务、做大零售业务、做优市场业务、加速科技创新、拓展区域布局、推进综合经营“六大发展战略”，着力培育人才管理、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科技建设、敏捷组织和风险管理“六大核心能力”，实现政治过硬、服务领先、智能创新、员工满意、最具价值“五大战略目标”。

二是巩固放大特色业务优势，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本行将持续深耕本土市场，注重特色化打造，持续提升差异化优势：一是坚守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城乡居民市场定位，持续在小微金融、科技金融、跨境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领域提升竞争能力；二是顺应互联网大数据发展趋势，继续大力推进金融科技应用，加快重大创新项目建设，对 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深入研究，致力于打造“最具互联网大数据基因的银行”；三是持续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加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大智慧运营建设力度，强化运营风险管控与大数据风控技术的运用，不断提高风险管控质效；四是稳步实施人才发展规划，继续壮大干事

创业的专业人才队伍，通过加强学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实现专业人才队伍的不断优化。

三是加大信贷资产投放，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本行将继续贯彻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和逆周期调节要求，加大信贷资产投放，持续推动零售转型。一方面，坚持零售战略转型定力，进一步提升零售贷款占比。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小微民营等重点领域投放，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四是着力推进基础管理提升。本行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着力推进基础管理的提升：一是在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上，加快构建轻型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转型需要的业务体系；二是切实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优化业务结构，增强业务协同，加大业务和管理创新；三是进一步建立市场化的经营激励机制，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坚持价值创造核心；四是着力抓好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紧扣业务经营需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切实提升人才专业化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本行现有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人员方面，本行自成立以来，着力打造过硬的干事创业

队伍，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工作理念，不断完善引才育才用人机制，紧紧围绕全行战略部署，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已按照高起点、高定位、高标准等原则建设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技术方面，本行始终坚持信息科技创新，持续加强能力建设，支持业务快速发展。推进网点柜面效率提升，持续优化交易体系；建立数据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数据质量；推进 IT 架构互联网化转型，适应业务量增长快、资源需求弹性高等特点，实现对需求的快速响应、敏捷开发和快速部署。

市场方面，本行区位优势显著，在江苏省内机构布局实现县域全覆盖，并辐射到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全国三大经济圈；着力打造“最具互联网大数据基因的银行”，创新推出 e 融系列互联网金融产品，直销银行业务规模居行业前列；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小微金融、科技金融业务特色进一步彰显，在绿色金融、消费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逐步形成特色优势。

五、本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本行主动使用经济金融发展新常态，抢抓经营发展，深化改革创新转型，主要经营指标向好，整体态势稳定向上。

1、存贷规模稳步增长，盈利状况保持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20,650.58 亿

元，同比增长 7.23%；贷款总额为 10,404.97 亿元，同比增长 17.01%；吸收存款总额为 11,854.80 亿元，同比增长 8.43%；2019 年，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19 亿元，同比增长 11.89%。

2、核心业务快速发展，特色业务巩固优势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努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跟政策导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绿色产业等领域支持，为小微、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大力推进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电子银行等业务，打造“商行+投行”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

零售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围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一主线，精准服务消费金融细分领域；紧扣“做大零售业务，深化客户经营”这一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入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不断深化“智慧零售”转型发展，线上线下两翼齐飞，零售金融业务规模、效益实现历史新突破。

资金业务方面，本行坚持业务回归本源，着力提升投研与交易能力，强化同业协同发展，持续完善系统建设，资金业务服务全局发展、拓展新增长点的作用持续显现，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3、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改进措施

本行严格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各项监管要求，持续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传统风控+大数据”的新型风控体系；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力度，增强不良资产经营理念；优化授信管理与投向政策管理，支持创新业务和新兴产业；加强合规内控和审计监督，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防控。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本次配股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以提升本行的经营业绩，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本行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由于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同时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的情形。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坚持资本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本

本行将坚持资本充足、优化配置、增加效益、精细管理、

集约使用等资本管理原则，紧紧围绕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合理配置资本，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3、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主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本行将继续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加大对经济资本指标的考核和运用力度，合理配置资本资源，完善资本使用与收益回报挂钩的资源配置方式，引导各经营单位强化资本约束的发展理念，主动采取措施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扩大利润贡献，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

本行将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本行将加快贷款结构调整，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回报水平；严格控制高风险权重资产规模，发展轻资本型中间业务；重视授信环节的保证和抵质押风险缓释要求，提高风险缓释覆盖率，降低平均风险权重。

5、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行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结合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本行将不断加强经营各环节管控，提高经营组织管理水平。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发挥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支出。

7、其他方式

本行未来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具体监管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做法，继续补充、修订、完善本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行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支持与本行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5）承诺若本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尽责促使其行权条件将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回报计划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 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并提高股东回报水平，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计划”、“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计划原则

股东回报计划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每年按照《章程》规定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股东回报计划（2020-2022 年）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及稳定性。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本行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从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本行的长远发展考虑，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监管要求并满足本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采取股票分红方式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本行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调整与监督机制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本行董事会向本行股

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及全体外部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前，应当通过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本行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

进行监督。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也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本行应通过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本计划的生效机制

本计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章程》及本行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计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章程》规定执行。本计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下称“配股”、“本次配股”）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的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方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附 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方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对本次配股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规模、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等内容；

3、签署、递交、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合同、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

6、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修改《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若发生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9、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实施换届。按照依法合规、平稳过渡和完善治理原则，经过广泛遴选与沟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拟定为 15 名，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候选人 4 名：夏平、季明、顾飏、吴典军

股东董事候选人 6 名：胡军、单翔、姜健、唐劲松、杜文毅、任桐

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名：余晨、杨廷栋、丁小林、李心丹、洪磊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董事还将报江苏银保监局进行任职资格核准。

- 附件：1.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主要简历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主要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

夏平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六合县支行行长、第一支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季明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南京大学地质系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毕业,获法学第二学士学位。曾任南京市委政策研究室党群处正科级秘书,江苏省委组织部市县干部处办公室正科级组织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处级巡视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青年干部处处长;江苏银行副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总行营业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顾颢女士,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北京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曾

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零售业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银行卡部总经理；江苏银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江苏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兼总行机关党委书记。现任江苏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兼总行机关党委书记。

吴典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先后在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江苏银行工作，曾任农发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银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现任江苏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党委委员。

股东董事候选人

胡军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中国金融学院金融专业本科毕业，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二部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单翔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南京市旅游局计划财务处科员，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江

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姜健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华泰证券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上海总部总经理、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党委委员，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唐劲松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二处处长，无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现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杜文毅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任桐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厅（局）办公室副主任、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广播传媒中心副总裁，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委员、副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余晨先生，1971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计算机学士，美国伊州理工学院电脑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曾任美国甲骨文总公司（Oracle）产品市场经理；美国硅谷中国无线协会理事。现任易宝支付有限公司总裁，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杨廷栋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江苏省淮阴市洪泽县商业职工学校教师，江苏省淮阴市委政策研究室助理秘书，江苏省淮阴市委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江苏省泗阳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江苏洋河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洋河酒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苏酒集团）党委

书记、董事长，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城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江苏洋河集团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董事长。现任江苏归来兮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顾问，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丁小林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史学学士学位，一级律师，取得证券业务法律服务资格和独立董事资格。曾就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曾任江苏新华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李心丹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斯坦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国际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制度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公司治理指数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江苏银行外部监事。

洪磊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培训部主任、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等职。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南京分所合伙人,兼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外部董事。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余晨、杨廷栋、丁小林、李心丹和洪磊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晨、杨廷栋、丁小林、李心丹和洪磊，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候选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候选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候选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候选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候选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候选人承诺：在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如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候选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余晨、杨廷栋、丁小林、李心丹、洪磊

2020 年 7 月 9 日

议案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实施换届。按照依法合规、平稳过渡和完善治理原则，经过广泛遴选与沟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拟定为 9 名，其中外部监事候选人 3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2 名、职工监事候选人 4 名。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外部监事候选人 3 名：汤小青、陈志斌、陈礼标

股东监事候选人 2 名：郑刚、向荣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 监事和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汤小青先生,195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负责人、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司长、合作金融监管司副司长、河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银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局长、山西监管局局长、监管一部主任、财务会计部主任,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纪委书记。现任江苏银行外部监事。

陈志斌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经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研究院院长、东南大学-浪潮智慧财务与会计研究院院长,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主任。兼任教育部全国工商管理—会计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教育部政府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分会副会长等。

陈礼标先生,198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游

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总裁，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MobTech）联合创始人、董事长。

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刚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互感器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苏州电器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苏州国际发展集团董事、经济发展部经理、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向荣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注册证券分析师。曾任扬州市信托公司证券部经理、招商证券扬州营业部经理、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投资管理部经理，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投资业务部经理兼扬州市创投公司总经理，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兼扬州市创业投资公司董事长、扬州市金投科贷公司董事长。现任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兼任扬州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行股东监事。